粤考院函〔2019〕181号

关于做好2020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笔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

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2020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务相关事项的通知》（教试中心函〔2019〕179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试点实施办法>和<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师〔2016〕2号）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粤教继函〔2019〕4号）精神，为做好我省2020年上半年笔试报名组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对象及条件

（一）报考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身体健康。

2．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3．具有广东户籍，或人事（劳动）关系在广东。

4．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

5. 广东省内普通高等学校三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学生、毕业学年的全日制专科生以及广东省内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学年的全日制在校生，可凭学校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报考相应的教师资格。

6.在内地（大陆）学习、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台居民，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自愿原则，可申请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港澳台居民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有效证件为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内地（大陆）就读师范专业的港澳台居民执行就读省份相应师范生政策。

（二）免考条件

1．2016年5月31日以前入学的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可以直接申请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的教师资格；2016年6月1日以后入学的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均应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全国统考。

2．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全国有效的通知》（教资字〔2012〕24号）精神，已在外省参加过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且取得单科以上合格成绩的考生，在满足我省报考条件的前提下，其合格科目在有效期内可免予考试。

（三）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5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得报名参加考试。曾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违纪作弊行为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报名工作安排

（一）报名时间

考生笔试报名及提交网上审核的时间为2020年1月9日9:30至11日16:00，审核未通过的考生再次提交审核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12日17：00，网上缴费截止日期为2020年1月13日，打印准考证时间为2020年3月9日至3月14日。

（二）报名方式

考生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站（http://ntce.neea.edu.cn）进行网上报名。自2019年下半年起，教师资格考试报名系统增加了对考生“居住证”申领所在地等信息的采集。具体报名流程及注意事项见附件1、2。

（三）考试费用及缴纳方式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6〕978号）规定的笔试收费标准，按70元/人·科次缴纳笔试考试费。考生以网上缴费方式缴纳考试费。

（四）考试大纲及考试标准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大纲由教育部统一制定，试题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制。考试不统一指定教材，考生可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ntce.neea.edu.cn）下载《考试标准》和《考试大纲》，根据考试大纲知识点自行复习、备考。

三、笔试时间及科目

（一）笔试时间：2020年3月14日。

（二）笔试科目

|  |  |  |  |
| --- | --- | --- | --- |
| 时间  类别 | 2020年3月14日（星期六） | | |
|
| 上午 | 下午 | 下午 |
| 9:00-11:00 | 13:00-15:00 | 16:00-18:00 |
| 幼儿园 | 综合素质(幼儿园) | 保教知识与能力 |  |
| 小学 | 综合素质(小学) |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  |
| 初级中学 | 综合素质(中学) | 教育知识与能力 |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初级中学） |
| 高级中学 |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高级中学） |
| 中职文化课 |
| 中职专业课 |  |
| 中职实习指导 |  |

本次笔试各科目名称、代码和有关说明见附件3。

四、工作要求

各考区负责对考生报名信息的审核、本考区考场编排和试卷申报等工作，上述工作统一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信息系统”（简称“考务管理系统”, 网址：https:// ntcekw.neea.edu.cn）上完成。请各考区务必严格按照报名工作日程安排（附件4），及时做好各项工作。各地市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对本市所辖考区的相关工作负责。

（一）设置县区考区。为缓解各地市考区的压力，并方便县区考生就近报考，各地市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开设县区考区，做好对所辖考区的监督管理工作。需新增考区的地市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请按要求填写“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新增考区申请表”（见附件5)，于2019年12月30日前发至我院社会考试处邮箱ksyskc@eeagd.edu.cn，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请表送达（寄至）我院社会考试处，由我院汇总报教育部考试中心。

（二）申请考务管理系统用户。若需申请新考务管理系统用户，请按要求填写“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系统用户申请表”（见附件6），于2020年1月7日前发至我院社会考试处邮箱ksyskc@eeagd.edu.cn，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请表送达（寄至）我院社会考试处，由我院汇总报教育部考试中心。其中，审核用户为临时用户，可根据需要设立多个用户。

（三）审核考生报名信息。审核本地市（包括户籍、居住证申领地、学籍所在地等）所辖考生姓名是否规范、照片是否符合要求。港澳台考生由所报考区负责审核，凡符合报考条件的港澳台考生，各考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其报考。各考区应在规定时间内，抓紧完成审核工作，不得人为造成数据积压，延误工作进度，导致考生因再次提交审核不及时而无法报考。

（四）考点设置。各地务必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认真落实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想方设法满足本地市（包括户籍、居住证申领地、学籍等在本地市）考生的报考需求。应按照《广东省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考务管理工作手册（2018年版）》关于“考点应设置在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政府所在地的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等规定，盘活辖区内的普通高中、中职学校、高职院校、普通高校等存量考点，并按有关规定报我院备案。考点报备表见附件7。

（五）考场编排和试卷申报。各考区完成考点设置后，使用考务管理系统于2020年1月14日至16日进行考场编排，生成试卷申报表。试卷分正常卷和备用卷，正常卷和备用卷均为一种规格，即“30份/袋”。考务管理系统提供试卷申报辅助功能，各考区可根据需求对申报的试卷数进行修改，确定后使用考务管理系统在线打印“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试卷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并于2020年1月16日前传真至我院社会考试处。

（六）加大培训和宣传力度，确保报名工作顺利完成。各考区要加大对相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考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员的培训力度，结合各自工作职能逐级组织有针对性的培训，务求熟练掌握报名工作要求和流程，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要及早防范、消除隐患。各考区要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广泛宣传解读有关政策和报名报考工作的程序、规定和要求。**特别要教育和提醒广大考生，切勿违规委托培训机构、中介机构代办报考手续，以免上当受骗，影响报考。**为便于考生咨询办理相关事项，我院将在《广东省2020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公告》中公布各考区的咨询电话。各考区应认真做好咨询电话的接听工作，及时回应考生诉求。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考务：李权汉，020-38627973；陈元婷，020-38627865

技术：唐彬，020-38746822

传真：020-38627962

地址：广州市中山大道西69号

邮编：510631

附件：1．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网上报名流程

2．考生网上报名注意事项

3．2020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代码列表

4．2020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报名工作日程安排

5．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新增考区申请表

6．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系统用户申请表

7．广东省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考点报备表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2019年12月3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1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网上报名流程

第一步：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ntce.neea.edu.cn）。

第二步：注册。笔试报名前，考生须（重新）注册取得网报系统登录密码（帐号为本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第三步：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新注册的考生用户必须先阅读考试承诺，确认遵守《诚信考试承诺书》的才可以进行下一步操作。

第四步：阅读报考须知。

第五步：填报个人信息。

第六步：上传个人照片。照片要求：本人近6个月以内的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白色背景为佳；照片中显示考生头部和肩的上部。不允许带帽子、头巾、发带、墨镜；照片文件不大于200K，高不多于600像素，宽不多于400像素，格式为jpg/jpeg。

第七步：考试报名。根据页面提示操作。考生应选择户籍、居住证申领地或学籍所在地市所辖的考区，港澳台考生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应试考区。具体考试地点以考生下载的准考证上的地址为准。

第八步：审核。考生等待考区教育考试机构的网上审核通过。考生须在提交审核的截止时间内，随时登录网报系统查验审核状态，若审核未通过，考生须及时修改个人信息，同时务必重新报考课程，然后再次提交。超过审核提交期限仍未按要求修改信息并重新报考提交的，将不再被审核通过。

第九步：缴费。网上审核通过后，在网上缴费截止日期前，考生可再次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查看审核结果并按照系统提示进行在线支付考试费。缴费后考生可在网上报名系统中查询报名是否成功。未经审核或审核不通过的考生，不能网上支付考试费。审核通过，逾期未在网上缴纳考试费的考生，报名系统将视其为放弃报考，并自动注销该生当次报考信息。缴费成功后，考生报名成功。

成功报名的考生于2020年3月9日-3月14日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ntce.neea.edu.cn）报名系统，根据提示下载pdf准考证文件。下载后，仔细核对个人信息，并直接打印成准考证。确有困难无法打印者，可到所属考区教育考试机构申请免费打印领取准考证。

附件2

考生网上报名注意事项

1．报考条件中“人事（劳动）关系在广东”是指考生的人事档案挂靠在省内人才机构，或在广东工作且与聘用单位签订聘期在一年及以上的聘用合同并能同时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最近6个月及以上由聘用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凭人事（劳动）关系报考者，须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办理所在地市居住证。**

2.符合报考条件的在校生须提供本人的在读学籍学号信息，学籍学号信息可登录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已毕业人员报考时须提供学历证书信息。

3.考生必须本人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 （http://ntce.neea.edu.cn）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对本人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报考信息准确性负责，报考信息一经审核确认，不得更改。**禁止委托培训机构或学校团体替代考生报名**，如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信息有误或无法报考，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4．广东考区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报名网上审核确认只核验并确认考生报考信息的规范性，考生应如实填写个人情况并选择报考类别，保证本人的报名信息真实有效。不符合报名条件而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者，后果自负（在面试报名现场审查中将被取消面试资格或在后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时考试成绩无效）。

5．所有考生笔试报名前需要重新进行注册、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个人照片，重新注册操作不影响考生已获得的成绩。

6． 所有审核不通过须重新修改报名信息（包括照片）的考生，必须同时重新选报考试科目。

7．考生须在提交审核的截止时间内，随时登录网报系统查验审核状态，若审核未通过，考生须及时修改个人信息，同时务必重新报考课程，然后再次提交。超过审核提交期限仍未按要求修改信息并再次报考提交的，将不再被审核通过。

8.如考生忘记网报登录密码，可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提示操作，报名系统将把新的密码通过短信发送到考生报名时所填手机号码下。因此，考生在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期间，切勿更换手机号码。

9.考生网上报名上传照片要求：

（1）本人近6个月以内的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白色背景为佳；

（2）电子照片格式及大小：JPG/JPEG格式，文件不大于200K，高不多于600像素，宽不多于400像素；

（3）照片中显示考生头部和肩的上部；不允许带帽子、头巾、发带、墨镜；

（4）此照片将用于准考证以及考试合格证明，请考生上传照片时慎重选用。

备注：建议使用Microsoft Office Picture Manager, 画图, Photoshop, ACDsee等工具,将照片进行剪裁压缩。

附件3

2020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

科目代码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目名称** | **科目**  **代码** | **备注** |
| （一） | 幼儿园 |  |  |
|  | 综合素质（幼儿园） | 101 |  |
|  | 保教知识与能力 | 102 |  |
| （二） | 小学 |  |  |
|  | 综合素质（小学） | 201 |  |
|  | 综合素质（小学）（音体美专业） | 201A |  |
|  |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 202 |  |
|  |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音体美专业） | 202A |  |
| （三） | 初中 |  |  |
|  | 综合素质（中学） | 301 | 初中、高中相同 |
|  | 综合素质（中学）（音体美专业） | 301A | 初中、高中相同 |
|  | 教育知识与能力 | 302 | 初中、高中相同 |
|  | 教育知识与能力（音体美专业） | 302A | 初中、高中相同 |
|  | 语文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03 |  |
|  | 数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04 |  |
|  | 英语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05 |  |
|  | 物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06 |  |
|  | 化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07 |  |
|  | 生物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08 |  |
|  | 思想品德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09 |  |
|  | 历史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10 |  |
|  | 地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11 |  |
|  | 音乐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12 |  |
|  | 体育与健康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13 |  |
|  | 美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14 |  |
|  | 信息技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15 |  |
|  | 历史与社会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16 |  |
|  | 科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17 |  |
| （四） | 高中 |  |  |
|  | 综合素质（中学） | 301 | 初中、高中相同 |
|  | 综合素质（中学）（音体美专业） | 301A | 初中、高中相同 |
|  | 教育知识与能力 | 302 | 初中、高中相同 |
|  | 教育知识与能力（音体美专业） | 302A | 初中、高中相同 |
|  | 语文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03 |  |
|  | 数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04 |  |
|  | 英语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05 |  |
|  | 物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06 |  |
|  | 化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07 |  |
|  | 生物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08 |  |
|  | 思想政治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09 |  |
|  | 历史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10 |  |
|  | 地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11 |  |
|  | 音乐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12 |  |
|  | 体育与健康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13 |  |
|  | 美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14 |  |
|  | 信息技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15 |  |
|  | 通用技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18 |  |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说明如下:

1.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共两科：科目一为《综合素质》，科目二为《保教知识与能力》。

2.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共两科：科目一为《综合素质》，科目二为《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3.初级中学、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共三科：科目一为《综合素质》，科目二为《教育知识与能力》，科目三为《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4.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的《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科目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初级中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科目分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思想品德、历史、地理、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信息技术、历史与社会、科学等15门科目，高级中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科目分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思想政治、历史、地理、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14门科目。

5.申请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资格的人员参加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考试。

6.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科目共三科：科目一为《综合素质》，科目二为《教育知识与能力》，科目三为《专业知识与教学能力》，其中科目三的考查结合面试环节进行。

7.音、体、美专业考生的笔试公共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代码：201、202、301、302）实行单独编码（相应科目代码：201A、202A、301A、302A），音、体、美专业考生在笔试报名时应选报单独编码的公共科目。取得科目201A、202A合格的考生，面试仅限于参加小学类别音、体、美专业科目；取得科目301A、302A合格的考生，面试仅限于参加初中、高中、中职类别音、体、美专业科目。考生已获得科目201、202、301、302合格成绩，可相应替代科目201A、202A、301A、302A合格成绩；考生已获得科目201A、202A、301A、302A合格成绩不可替代科目201、202、301、302合格成绩。

8.初中、高中、中职文化课类别“心理健康教育”、“日语”、“俄语”学科的笔试科目一、科目二与已开考学科一致，笔试科目三《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结合面试一并考核。

附件4

2020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

报名工作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内容** | **责任单位** |
| 2019年12月30日前 | 申请开设县区考区 | 地市招办 |
| 2020年1月7日前 | 申请新考务管理信息系统用户 | 考区（地市招办） |
| 2020年1月9日9:30-11日  16：00 | 考生笔试网上报名及  提交网上审核 | 考生 |
| 2020年1月12日17:00 | 审核未通过的考生再次提交审核的截止时间 | 考生 |
| 考生提交审核后 | 网上审核 | 考区（地市招办） |
| 2020年1月13日 | 网上缴费截止日期 | 考生 |
| 2020年1月14-16日 | 考场编排 | 考区（地市招办） |
| 2020年1月16日前 | 上报试卷申请表 | 考区（地市招办） |
| 2020年3月9日-3月14日 | 考生打印准考证 | 考生 |
| 2020年3月14日 |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笔试 | 考生  考区（地市招办） |

附件5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新增县（区）考区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考区名称 |  | 所属考区 | 市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在地 | 市 县（区） | | |
| 备注： | | | |
| 考区申报意见：  盖章： | | | |
| 所属地市考区意见：  盖章： | | | |

注：县（区）考区须认真履行市级考区职责，并接受所属地市考区的监督管理。附件6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系统用户申请表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手机： | | | | | |
| 电子邮件 |  | | | | | |
| 处（科）室 |  | | 职务 |  | | |
| 申请类型 | □省考办用户 | |  | |  | |
| □考区用户（管理） | | 考区名称 | |  | |
| □考区用户（审核） | | 考区名称 | |  | |
| □考点用户 | | 考点名称 | |  | |
| 考点地址： | | | | | |
| 填表人签名：  日期： | | | | | | |
|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意见：  □同意□不同意  （单位公章） | | | | | | |

注：表格填写完后于2020年1月7日前发至省教育考试院社会考试处邮箱ksyskc@eeagd.edu.cn，同时将单位盖章后的申请表报送省教育考试院社会考试处。

附件7

广东省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笔试考点报备表

考区教育考试机构名称：

填表时间：

填表说明：

1.考点名称一经申报，不得擅自更改。

2.申办所需资料：考点《广东省国家统一考试试卷保密室合格证》复印件。

3.“考点代码”由省教育考试院填写。

4.本表由各地级以上市（考区）教育考试机构填写，并对考点实地检查验收后，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5. 各地级以上市向省报备新设考点原则上每年1次，时间为每年12月30日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点名称 | |  | | | | 考点代码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E-mail地址 | |  | | | | 邮编 | |  |
| 主考  （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 | | 姓名 | | 职务 | 性别 | 联系电话（办公、手机） | | |
|  | |  |  |  | | |
| 考试领导  小组成员 | | 姓名 | | 职务 | 所在  部门 | 联系电话  (办公及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务管理员  （主要联系人） | |  | |  |  |  | | |
| 系统管理员 | |  | |  |  |  | | |
| 保密员 | |  | |  |  |  | | |
| 考试场地 | 开设考场数目 | 纸笔考试  （30人/考场） |  | | 其他 |  | | |
| 保密室  个数 |  | | | 医疗室  个数 | |  | |
| 考务室  个数 |  | | | 考务室联系电话  (带传真、长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点设施设备情况 | 是否配备视频巡查系统 | | |  | | |
| 视频巡查系统监控覆盖范围 | □所有考场□保密室(含内、外室)  □试卷分发(回收)室□其它场所： | | | | |
| 视频巡查系统是否能与地市（区）教育考试机构、省教育考试院联网 | | |  | | |
| 近3年来承办国家教育考试（普通高考、成人高考、自学考试、研究生考试）情况，须分别填写考试名称及时间（年、月） | | |  | | |
| 保密室情况 | 保密室合格证号 | |  | | 负责人 |  |
| 保密室地址 | |  | | | |
| 发证机关 | |  | | 有效期 |  |
| 考区教育考试机构意见：  （盖章）  年月日 | | | | | | |
| 地市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意见：  （盖章）  年月日 | | | | | | |